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9-1

議會
審定

(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單 位 預 算

主辦會計人員 謝鋤環

機關長官 李得全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目

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預算表	第	9頁
(二)歲出預算表	第	14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歲入明細表	第	19頁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暨人事費分析表		
1.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第	36頁
2.地政業務		
實施平均地權與不動產管理	第	45頁
3.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第	60頁
4.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第	61頁
四、參考表		
(一)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64頁
(二)歲出人事費彙計表	第	66頁
(三)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第	68頁
(四)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69頁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目

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

(五)車輛明細表.....	第	70頁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72頁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圖：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前身在臺北市政府未改制前（臺灣省轄市時期）為隸屬市政府之地政科，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本市升為院轄市，奉行政院 57 年 2 月 24 日台內字第 1471 號令，由地政科擴編為民政局地政處，民國 60 年 5 月 5 日奉行政院 59 年 8 月 29 日人政貳字第 19620 號令核准升格為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組織規程其後經過 62.63.64.66.68.70.73.74.77.83.92.98.100 年先後修正 13 次，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配合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奉臺北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18 日府法三字第 10034363500 號令修正發布，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民國 105 年 1 月 31 日為促進本市各機關間測繪成果有效運用及管理、本市測繪業務資訊統整及相關成果資源共享，達成建構本市智慧城市基礎空間資訊平台之目標，將「地籍及測量科」辦理測量業務部分改設為專責測繪單位「測繪科」，俾利測繪業務之統籌協調及政策推動，另「地籍及測量科」同時修正為「土地登記科」。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置局長 1 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 2 人，襄理局務；下設 6 科 5 室，另轄松山、大安、中山、古亭、建成、士林各地政事務所及土地開發總隊，編制員額 188 人（含員 170 人、工 18 人）及約僱人員 19 人，預算員額 177 人（含員 158 人、工 19 人）及約僱人員 19 人，其內部分層業務如下：

測 繪 科：統籌協調本市測繪業務、土地與建物測量相關業務等法令研修、督導考核土地開發總隊控制測量、建置測繪資訊平台等、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建物測量業務與法令疑義請示、再鑑界案件業務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書核發等事項。

土地登記科：土地、建物登記、地籍相關業務與法令研修、督導與處理各地政事務所登記、地籍業務事項或法令疑義請示、地政士管理及地政志工等事項。

地 價 科：實施平均地權有關規定地價、編製公告土地現值表、地價與標準地價評議、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執行實價登錄作業、編製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地價基準地選定與查估、低報地價土地處理、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及不動產估價師管理等事項。

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管理、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士取得移轉不動產、劃定及檢討不得為私有之土地、私有土地面積最高額之限定相關事項、禁止分割最小面積、房屋租金之強制減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及不動產交易之定型化契約、廣告查核、消費爭議業務等事項。

地 用 科：土地徵收、公地撥用業務、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使用管制作業、本局經管土地利用及公地資料統計等事項。

土地開發科：整體開發地區開發方案規劃、土地開發政策研擬與法令研修、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業務及督導土地開發總隊開發業務等事項。

資 訊 室：地政業務資訊化、資訊機房與設備軟硬體之規劃、管理及協調聯繫等事項。

秘 書 室：掌理文書、印信、檔案、法制、事務、出納、財產管理、研考及不屬其他科室之事項。

會 計 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人 事 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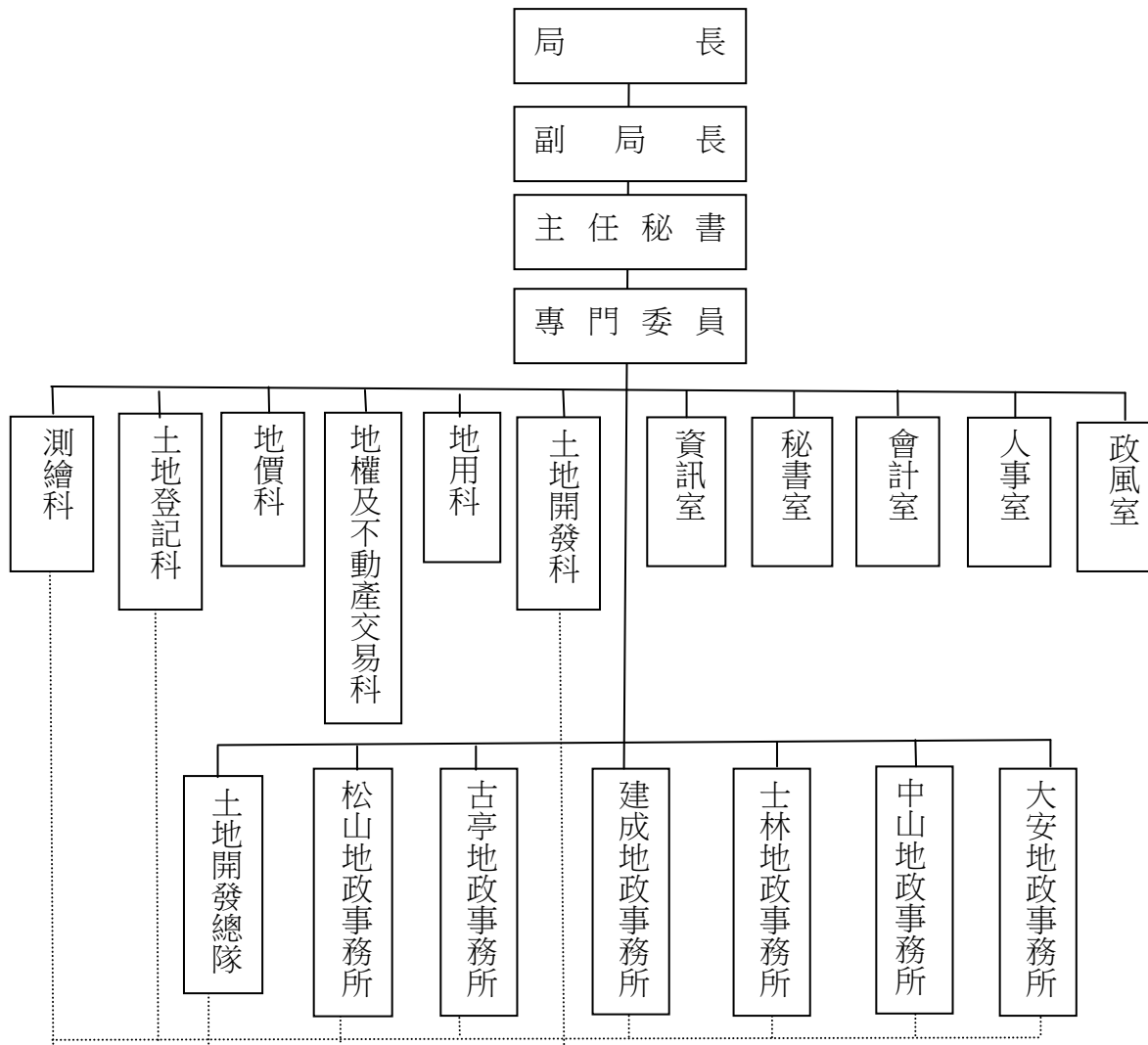
政 風 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

1. 計畫實施：本局前年度辦理各項業務完成工作如下：

(1) 地政業務設計規劃：維護本市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作業，辦理多目標地籍圖建置作業、辦理地政歷史資料 e 化服務，推動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不動產資訊及居住平台整合入口查詢資訊及地政業務增值統計系統服務，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複評及資安教育訓練。

(2) 地籍管理：

①強化地籍管理，執行地籍清理作業，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

②落實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督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本局土地開發總隊執行土地登記、地籍測量業務。

(3)平均地權：

①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提供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以達成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②編製與發布本市住宅價格指數，協助各界掌握本市住宅價格之變動趨勢，促使不動產交易資訊公布內容更豐富、細緻。

③公告 104 年土地現值，並持續辦理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各項準備作業。

④加強不動產估價師之輔導與管理，提升不動產估價師服務品質。

⑤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及市價變動幅度查估作業，以提供合理徵收補償市價。

(4) 地權業務：加強耕地租佃及外國人(大陸地區人士)取得移轉不動產管理暨不動產經紀業者與經紀人員之輔導與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

(5)土地徵撥業務：配合本市公共設施用地計畫與公共工程計畫，積極辦理私地徵收及公地撥用，加強控管並協助各用地機關依期取得土地，加速市政建設。

(6)促進土地利用：配合中央政策、法令，研修改進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相關之作業流程及方法，並督導考核土地開發總隊區段徵收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及市地重劃業務；受理地政士開業、註銷登記與異動備查，加強地政士之輔導與管理，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

2. 決算辦理概況：本局前年度歲入預算數 3,603,224,430 元，決算數 3,629,790,922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 100.74%，超收數 26,566,492 元。歲出預算數 525,470,823 元，決算數 514,841,743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7.98%，賸餘數 10,629,080 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本局截至 105 年 6 月止辦理各項業務完成工作如下：

- (1) 資訊業務：維護本市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作業，加強地政網路便民服務作業，開發建置臺北市地政雲系統、臺北地政電子博物館，持續推動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不動產資訊及居住平台整合入口查詢資訊服務，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輔導及複評案採購，並持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 (2) 測繪業務：
 - ① 督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本局土地開發總隊執行測量業務。
 - ② 統籌協調本市各機關測繪業務計畫推動及成果管理。
- (3) 土地登記業務：
 - ① 強化地籍管理，執行地籍清理作業，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
 - ② 落實土地登記業務，督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執行土地登記業務。
- (4) 地價業務：於 105 年 1 月 1 日公告 105 年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作為審核土地移轉現值及申報地價之依據，並持續辦理 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前置作業。
- (5) 地權及不動產交易業務：加強耕地租佃及外國人(大陸地區人士)取得移轉不動產管理暨不動產經紀業者與經紀人員之輔導與管理，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
- (6) 地用業務：配合本市公共設施用地計畫與公共工程計畫，積極辦理私地徵收及公地撥用，加強控管並協助各用地機關依期取得土地，加速市政建設。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7) 土地開發業務：督導本局土地開發總隊辦理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等區段徵收與文山區第一期、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作業，及自辦市地重劃各項業務。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局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歲入部分：

- (1) 罰金罰鍰：上年度預算數 6,880,000 元，實際執行數 1,595,950 元，占預算分配數 2,790,000 元之 57.20%。
- (2) 一般賠償收入：上年度未編列預算，實際執行數 8,486 元。
- (3) 證照費：上年度預算數 685,000 元，實際執行數 327,100 元，占預算分配數 335,000 元之 97.64%。
- (4) 場地設施使用費：上年度預算數 22,800 元，實際執行數 9,920 元，占預算分配數 9,000 元之 110.22%。
- (5) 資料使用費：上年度預算數 109,200,700 元，實際執行數 44,512,308 元，占預算分配數 49,680,000 元之 89.60%。
- (6) 地租：上年度預算數 906,000 元，實際執行數 349,401 元，占預算分配數 343,000 元之 101.87%。
- (7) 利息收入：上年度未編列預算，實際執行數 1,407,346 元。
- (8) 廢舊物資售價：上年度預算數 12,000 元，實際執行數 128,080 元，占預算分配數 6,000 元之 2,134.67%。
- (9) 繳庫作業賸餘：上年度預算數 2,900,000,000 元，尚未分配及執行。
- (10) 其他雜項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135,586,935 元，實際執行數 133,401,679 元，占預算分配數 135,556,000 元之 98.41%。
- (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上年度未編列預算，實際執行數 214,111 元。

歲出部分：

- (1) 行政管理：上年度預算數 88,426,586 元，實際執行數 50,993,455 元，占預算分配數 57,778,000 元之 88.26%。
- (2) 實施平均地權與不動產管理：上年度預算數 272,575,306 元，實際執行數 67,653,926 元，占預算分配數 84,199,000 元之 80.35%。
- (3) 其他設備：上年度預算數 5,804,282 元，實際執行數 2,473 元，占預算分配數 207,000 元之 1.19%。
- (4) 第一預備金：上年度預算數 2,000,000 元，尚未分配及執行。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本年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1. 建置標準圖資：建置測量控制點聯測管理機制，整合地籍與都市計畫控制網系，建立本市單一空間參考框架，藉以推動地籍圖、地形圖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三圖合一，並積極辦理本市建物測量成果圖數化作業，推展衛星定位測量基準站及應用測量成果管理等圖資系統之應用，達到提升測量精度、品質之目的，奠定智慧測繪城市基礎。
2. 打造智慧城市：推動智慧地所，積極建置 GIS 圖資系統、臺北地政電子博物館、地政業務增值統計資訊公開平臺及提供地政雲服務，落實智慧開放政府，並提昇社群知識網絡服務層面及使用滿意度。
3. 積極創新服務：積極推動跨縣市、跨機關合作及各項創新服務；強化地籍管理落實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積極辦理地籍清理作業，提高脫標率並促使民眾主動申辦登記，另強化減少未辦繼承之機制，以釐正地籍、確保權益。
4. 強化簡政便民：藉由推動各項便民措施，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提供智慧地政服務，並建置地政社群網站，以擴大服務市民，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
5. 查估合理地價：公告 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辦理 107 年公告土地現值、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等各項作業，合理反映區域地價，達到不動產稅賦公平目標，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6. 促進健全房市：加強不動產經紀業者及經紀人員、估價師及地政士輔導與管理，積極辦理相關業者業務、實價登錄申報資料查核及違規稽查作業暨處理消費爭議，精進實價查詢服務系統功能，並發布不動產動態報導及價格指數等增值資訊，促進市場資訊透明，另鼓勵業者積極參與公益及公私協力輔導新進，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提升房市健全發展。
7. 公地清查活化：清查非市有之公有空地，協助機關公地撥用促進市政建設，定期巡查本局管有土地加強活化利用。
8. 私地促進地用：配合本市公共設施用地計畫與公共工程計畫，審慎辦理私地徵收，推動公共建設，積極通知民眾領取徵收補償費，維護市民權益促進地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9. 土地整體開發：加速辦理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社子島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前置作業及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作業，並督辦自辦市地重劃各項業務。

10. 發展區域再造：積極推動智慧生態社區示範計畫，建立跨局處溝通平台、協調各公共設施權管機關，以多元經費實現新開發之示範建設和舊開發區之改善再生。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

1. 歲入：本年度預算共列 1,786,203,839 元，其中罰金罰鍰 3,580,000 元、證照費 673,000 元、場地設施使用費 6,000 元、資料使用費 109,200,710 元、地租 877,000 元、廢舊物資售價 12,000 元、贖餘繳庫 1,540,000,000 元、其他雜項收入 131,855,129 元。

2. 歲出：本年度預算共列 347,424,775 元，其中經常門預算 342,345,175 元，資本門預算 5,079,600 元，其明細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共列 82,386,349 元，包括人事費 77,288,174 元、業務費 5,098,175 元。

(2) 地政業務預算共列 257,958,826 元，包括人事費 111,286,002 元、業務費 25,634,372 元、獎補助及損失 121,038,452 元。

(3) 建築及設備預算共列 5,079,600 元，包括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61,600 元、雜項設備費 18,000 元。

(4) 第一預備金預算共列 2,000,000 元。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9-1-9

歲 入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總 計	1,786,203,839	1,786,203,839		3,154,289,435	3,629,790,922	- 1,368,085,596	
3				03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80,000	3,580,000		6,880,000	6,131,044	- 3,300,000	
	92			19101 地政局	3,580,000	3,580,000		6,880,000	6,131,044	- 3,300,000	
			1	0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580,000	3,580,000		6,880,000	6,033,003	- 3,300,000	
			1	030101 罰金罰鍰	3,580,000	3,580,000		6,880,000	6,033,003	- 3,300,000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不動產經紀業罰鍰收入 3,160,000元，較上年度減少 3,300,000元。 2. 地政士罰鍰收入 380,000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3. 企業經營者罰鍰收入 40,000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2	030300 賠償收入					98,041		
			1	0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8,041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4				040000 規費收入	109,879,710	109,879,710		109,891,700	117,645,537	- 11,990	
	83			19101 地政局	109,879,710	109,879,710		109,891,700	117,645,537	- 11,990	
			1	0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73,000	673,000		685,000	559,000	- 12,000	
			1	040102 證照費	673,000	673,000		685,000	559,000	- 12,000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地政士開業登記等證照費收入 275,000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2.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費收入 342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歲 入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4	83	2		040200 使用規費收入	109,206,710	109,206,710	109,206,700	117,086,537	10	,000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3.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變更登記證書費收入 55,500元，較上年度減少 12,000元。 4. 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書費收入 500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1	04020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000	6,000	6,000			1. 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 22,800元，除員工住宿公有宿舍扣繳之房租津貼及宿舍使用費收入 16,800元，移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項下外，淨計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北市地政講堂場地使用費收入。
			2	040203 資料使用費	109,200,710	109,200,710	109,200,700	117,086,537	10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電傳資訊閱覽費及申領地籍電子謄本之查閱費收入 109,200,000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2. 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等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查閱費收入160元，較上年度減少 40元。 3. 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等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材料費收入550元，較上年度增加 50元。
6				060000 財產收入	889,000	889,000	918,000	1,790,614	- 29,000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9-1-11

歲 入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6	101			19101 地政局	889,000	889,000		918,000	1,790,614	- 29,000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市有土地放租地租收入 185,000元，較上年度減少 35,000元。 2. 市有未放租農業區等土地遭占用依法收取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入 692,000元，較上年度增加 6,000元。 本年度預算數係財產報廢變賣收入。 前年度決算數係追加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有償撥用本府地政局經營本市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804-1、804-2、806-2地號等3筆土地之地上物補償及遷移費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060100 財產孳息	877,000	877,000		906,000	876,689	- 29,000	
			1	060102 地租	877,000	877,000		906,000	876,689	- 29,000	
			2	060400 廢舊物資售價	12,000	12,000		12,000	36,650		
			1	060401 廢舊物資售價	12,000	12,000		12,000	36,650		
			3	060200 財產售價					877,275		
			1	060202 土地售價					877,275		
7				07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540,000,000	1,540,000,000		2,900,000,000	3,344,480,744	- 1,360,000,000	
	12			19101 地政局	1,540,000,000	1,540,000,000		2,900,000,000	3,344,480,744	- 1,360,000,000	
			1	07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540,000,000	1,540,000,000		2,900,000,000	3,344,480,744	- 1,360,000,000	
			1	070201 賸餘繳庫	1,540,000,000	1,540,000,000		2,900,000,000	3,344,480,744	- 1,360,000,000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歲 入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8				080000 補助收入				996,000	1,262,000	- 996,000	作業贖餘繳庫收入。
	37			19101 地政局				996,000	1,262,000	- 996,000	
		1		080100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996,000	1,262,000	- 996,000	
			1	08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996,000	1,262,000	- 996,000	
10				100000 其他收入	131,855,129	131,855,129		135,603,735	158,480,983	- 3,748,606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係 追 加 內 政 部 補 助 辦 理 地 籍 清 理 第 2 期 實 施 計 畫 收 入 及 落 實 智 慧 國 土 一 國 土 測 繪 圖 資 更 新 及 維 運 計 畫 收 入 等 。
	103			19101 地政局	131,855,129	131,855,129		135,603,735	158,480,983	- 3,748,606	
		1		100200 雜項收入	131,855,129	131,855,129		135,603,735	158,480,983	- 3,748,606	
			1	100202 其他雜項收入	131,855,129	131,855,129		135,603,735	158,468,603	- 3,748,606	

1. 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 135,586,935元，另由「場地設施使用費」科目移入員工住宿公有宿舍扣繳之房租津貼及宿舍使用費收入 16,800元，共計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 以前年度提列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賠償準備超過5年保留年限繳庫收入 130,080,554元，較上年度增加 4,201,263元。
- (2) 不動產糾紛案件調處收入 75,000元，較上年度增加 15,000元。
- (3) 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千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9-1-13

歲 入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10	103	1	2	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380	分之五地籍清理獎金收入 154,476元，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地籍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辦法第2條及第6條之規定編列，以支應歲出實施平均地權與不動產管理科目之土地登記業務項下地籍清理獎金，較上年度減少 628,957元。 (4)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百分之五行政處理費用 1,545,099元，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規定編列，以支應歲出實施平均地權與不動產管理科目之地籍清理行政處理項下相關費用，較上年度減少 7,319,112元。 (5)減列員工住宿公有宿舍扣繳之房租津貼及宿舍使用費收入 16,800元。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勞健保及行政執行相關費用等。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19	1			19101 地政局	347,424,775	342,345,175	5,079,600	369,401,374	514,841,743	-21,976,599	1. 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 88,426,586元，連同由「實施平均地權與不動產管理」科目移入郵資、電話費及影印機使用費等 794,775元，共計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 74,177,114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0,889,740元減列 6,712,626元，主要係依實際需要覈實減列所致。 (2) 一般業務 7,127,094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297,480元減列 170,386元，包括增列役男返鄉旅費及小客車養護費 17,000元，減列府會聯絡員加班費、上下班交通費、統籌業務費、郵資、電話費、小客車檢驗費及油料、印製地政常用法規彙編等 187,386元，計淨減如列數。 (3) 會計業務 293,153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無增減。 (4) 人事業務 649,861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01,861元增列 48,000元，包括新增本局暨所屬機關表揚優秀員工之禮品(券) 50,000元，減列文康活動費 2,000元，計淨增如列數。
			1	130100 一般行政	82,386,349	82,386,349		89,221,361	76,635,227	-6,835,012	
			1	130101 行政管理	82,386,349	82,386,349		89,221,361	76,635,227	-6,835,012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9-1-15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19	1	2		130900 地政業務	257,958,826	257,958,826		271,780,531	430,183,344	-13,821,705	(5)政風業務 139,127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無增減。
			1	130901 實施平均地權與不動產管理	257,958,826	257,958,826		271,780,531	430,183,344	-13,821,705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暨功能擴增服務費等 925,602元，計淨增如列數。 (3)測繪業務 1,264,671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2,471元增列 1,082,200元，包括新增測量外業勘查所需物品、主辦或參加國內各項學術研討會所需費用及臺北市即時定位與市政空間資訊整合服務研究等 960,000元，增列參加測繪業務相關學會團體會員費用、加強地政測量法令專業知能講師鐘點費及測量業務用文書資料等 122,200元，共增如列數。 (4)土地登記業務 123,475,582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9,971,087元減列 16,495,505元，除其中地籍清理獎金 154,476元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地籍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辦法第2條及第6條規定由其他雜項收入撥充支應，減列 628,957元外，其餘包括增列製作各種參考冊輯等及資料數位化 95,000元，減列土地登記賠償準備等 15,961,548元，計淨減如列數。 (5)地價業務 3,912,79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948,150元減列 1,035,360元，包括增列教育訓練外聘講師鐘點費、辦理各項會議相關費用、參加協會團體會員會費及地價資料所需圖表文具等 186,750元，減列外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9-1-17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勤誤餐費及交通費、召開各項地價會議委員出席費、協辦研討會會議費用及辦理地價冊掃描建檔 1,222,110元，計淨減如列數。 (6)地權及不動產交易業務 1,282,378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52,378元增列 230,000元，包括新增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名簿及經紀業專冊掃描建檔、赴日本東京參訪不動產管理與估價 229,000元，增列舉行不動產經紀業座談會等相關費用 100,000元，減列辦理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副本掃描建檔 99,000元，計淨增如列數。 (7)地用業務 431,405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41,405元增列 90,000元，包括增列外勤交通費、地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及資料數位化 115,500元，減列外勤誤餐費及市外出差旅費等 25,500元，計淨增如列數。 (8)土地開發業務 2,321,069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32,157元增列 1,688,912元，包括新增赴丹麥及德國參訪營造智慧生態社區國際案例及赴荷蘭研習 380,112元，增列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委員出席費、推動智慧生態社區相關費用 1,310,000元，減列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 1,200元，計淨增如列數。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19	1	3		137100 建築及設備	5,079,600		5,079,600	5,804,282	7,310,172	-724,682	
			1	137104 其他設備	5,079,600		5,079,600	5,804,282	3,510,790	-724,682	本年度編列汰換個人電腦29部、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伺服器、購置套裝軟體、電腦圖書費、建置臺北市智慧地所系統及汰換條碼列表機等，共計如列數。
			2	137102 營建工程					3,799,382		前年度決算數係編列地政局辦公室整修工程。
		4		134100 第一預備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	134101 第一預備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編列第一預備金如列數，依法覈實動支。
		5		133900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425,200	713,000	-425,200	
			1	1339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425,200	713,000	-425,200	上年度預算數係追加內政部補助辦理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畫經費。
		6		138300 接受補助建設支出				170,000		-170,000	
			1	1383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建設支出				170,000		-170,000	上年度預算數係追加內政部補助辦理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經費。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3款92項1目1節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編號與名稱	03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580,000元	承辦單位	土地登記科、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不動產經紀業罰鍰收入。
2. 地政士罰鍰收入。
3. 企業經營者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9條及第32條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2. 地政士法第49條、第50條及第51條之1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3.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38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及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三、計算方法：

1. 不動產經紀業罰鍰收入 30,000元*6件+60,000元*33件+100,000元*10件=3,160,000元(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9條、第32條)。
2. 地政士罰鍰收入 50,000元*1件=50,000元(地政士法第49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3. 地政士罰鍰收入 30,000元*1件=30,000元(地政士法第50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4. 地政士罰鍰收入 30,000元*10件=300,000元(地政士法第51條之1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5. 企業經營者罰鍰收入 20,000元*2件=40,000元(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38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及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四、實施進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五、完成方法：受處分人依規定繳納並解繳市庫。

六、預期成果：

1. 為加強管理不動產經紀業、營業處所及其所屬經紀人員，以保障交易者利益、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以業務檢查作業方式促進經紀業、營業處所及其所屬經紀人員能確實遵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2. 為加強地政士之管理，並落實業必歸會，以保障民眾權益，對於違反地政士法相關規定者予以處罰，使地政士及地政士公會能確實遵行地政士法及其相關規定；不定期查核所轄地政士執行業務情形，設置地政士懲戒委員會辦理地政士懲戒事宜，使地政士制度納入正軌；抽查地政士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案件，對逾期申報及申報不實之地政士予以處罰，以落實實價登錄制度。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歲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收入依據	收入期間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詳細計算及說明
罰金罰鍰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9條第1項第1、2款、第2項	106.01.01-106.12.31	件	6	30,000.00	3,580,000 180,000	不動產經紀業罰鍰收入。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106.01.01-106.12.31	件	33	60,000.00	1,980,000	不動產經紀業罰鍰收入。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32條	106.01.01-106.12.31	件	10	100,000.00	1,000,000	不動產經紀業罰鍰收入。
	地政士法第49條及本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106.01.01-106.12.31	件	1	50,000.00	50,000	地政士罰鍰收入。
	地政士法第50條及本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106.01.01-106.12.31	件	1	30,000.00	30,000	地政士罰鍰收入。
	地政士法第51條之1及本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106.01.01-106.12.31	件	10	30,000.00	300,000	地政士罰鍰收入。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38條及本府處理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及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106.01.01-106.12.31	件	2	20,000.00	40,000	企業經營者罰鍰收入。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4款83項1目1節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編號與名稱	040102 行政規費收入 證照費	預算金額	673,000元	承辦單位	測繪科、土地登記科、地價科、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
----	-----------	---------------	----------------------	------	----------	------	-------------------------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 1.地政士開業登記、變更(異動)備查之執照費收入。
- 2.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費收入。
- 3.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異動登記證書費收入。
- 4.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書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地政士法第56條及內政部訂定「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
- 2.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38條之1及內政部訂定「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費收費標準」。
- 3.內政部訂定「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
- 4.國土測繪法第58條及內政部訂定「測繪業許可登記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收費標準」。

三、計算方法：

- | | | |
|------------------------|---------|----------------|
| 1.地政士開業登記等證照費 | 1,000元* | 250份=250,000元。 |
| 2.地政士開業登記證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間證照費 | 500元* | 50份= 25,000元。 |
| 3.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費 | 1,000元* | 212份=212,000元。 |
| 4.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加註延長有效期間證書費 | 500元* | 260份=130,000元。 |
| 5.不動產估價師開業(換發)登記證書費 | 1,500元* | 25份= 37,500元。 |
| 6.不動產估價師變更(補發)登記證書費 | 1,200元* | 15份= 18,000元。 |
| 7.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書費 | 500元* | 1份= 500元。 |

四、實施進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五、完成方法：

- 1.受理地政士申請開業登記及辦理變更登記時隨案徵收，並依規定解繳市庫。
- 2.受理申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時隨案徵收，並依規定解繳市庫。
- 3.受理不動產估價師申請開業登記、申請換證及辦理變更登記時隨案徵收，並依規定解繳市庫。
- 4.受理測量技師申請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書時隨案徵收，並依規定解繳市庫。

六、預期成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4款83項1目1節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編號與名稱	040102 行政規費收入 證照費	預算金額	673,000元	承辦單位	測繪科、土地登記科、 地價科、地權及不動產 交易科
----	-----------	-------------------	----------------------	------	----------	------	---------------------------------

歲入項目說明

- 1.受理地政士申請開業、變更登記，使地政士管理納入正軌，以保障民眾權益。
- 2.不定期查核不動產經紀人執行業務情形，並設置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辦理獎懲事宜，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3.受理不動產估價師申請開業、異動登記，使不動產估價師管理納入正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4.受理測量技師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以維地籍測量之正確性，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9-1-23

歲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收 入 依 據	收 入 期 間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詳 細 計 算 及 說 明
證照費	地政士法第56條及內政部訂定「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	106.01.01-106.12.31	份	250	1,000.00	673,000 250,000	地政士開業登記等證照費收入。
	地政士法第56條及內政部訂定「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	106.01.01-106.12.31	份	50	500.00	25,000	地政士開業登記證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間證照費收入。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38條之1及內政部訂定「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費收費標準」	106.01.01-106.12.31	份	212	1,000.00	212,000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費收入。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38條之1及內政部訂定「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費收費標準」	106.01.01-106.12.31	份	260	500.00	130,000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加註延長有效期間證書費收入。
	內政部訂定「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	106.01.01-106.12.31	份	25	1,500.00	37,500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換發)登記證書費收入。
	內政部訂定「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	106.01.01-106.12.31	份	15	1,200.00	18,000	不動產估價師變更(補發)登記證書費收入。
	國土測繪法第58條及內政部訂定「測繪業許可登記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收費標準」	106.01.01-106.12.31	份	1	500.00	500	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書費收入。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4款83項2目1節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編號與名稱	040202 使用規費收入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6,000元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臺北市地政講堂場地使用費收入。</p> <p>二、法令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臺北市地政講堂場地收費基準。</p> <p>三、計算方法：臺北市地政講堂場地使用費收入 3,000元* 2次=6,000元。</p> <p>四、實施進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p> <p>五、完成方法：依規定解繳市庫。</p> <p>六、預期成果：依申請使用次數估計本年度可達成預算數額。</p>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9-1-25

歲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收 入 依 據	收 入 期 間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詳 細 計 算 及 說 明
場地設施使用費	臺北市地政講堂場地收費基準	106.01.01-106.12.31	次	2	3,000.00	6,000 6,000	臺北市地政講堂場地使用費收入。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4款83項2目2節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編號與名稱	040203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9,200,710元	承辦單位	資訊室、測繪科、土地登記科、地用科、土地開發科
----	-----------	---------------	------------------------	------	--------------	------	-------------------------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1.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電傳資訊閱覽費及申領地籍電子謄本之查閱費收入。
2. 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查閱費收入。
3. 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材料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內政部103年3月1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3253號令訂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2.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三、計算方法：

1. 電傳資訊閱覽等之查閱費 9,100,000元* 12月=109,200,000元。
2. 受理民眾閱覽政府資訊查閱費 20元* 8= 160元(每2小時20元)。
3. 受理民眾查閱、複印等材料費 2元*275張= 550元。

四、實施進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五、完成方法：事實發生時，並依規定解繳市庫。

六、預期成果：估計本年度可達成預算數額。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9-1-27

歲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收 入 依 據	收 入 期 間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詳 細 計 算 及 說 明
資料使用費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106.01.01-106.12.31	月	12	9,100,000.00	109,200,710 109,200,000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電傳資訊閱覽費及申領地籍電子謄本之查閱費收入。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106.01.01-106.12.31	2小時	8	20.00	160	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查閱費收入。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106.01.01-106.12.31	張	275	2.00	550	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材料費收入。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6款101項1目1節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編號與名稱	060102 財產孳息 地租	預算金額	877,000元	承辦單位	地用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p> <p>1. 本市農業區、保護區內田、旱地目之耕地及該地區之溝溜等地目與農業不可分離之土地由本局管理放租之土地租金收入。</p> <p>2. 市有未放租之本市農業區、保護區內田、旱地目之耕地及該地區之溝溜等地目與農業不可分離之土地遭占用，依法收取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入。</p> <p>二、法令依據：</p> <p>1.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p> <p>2. 民法第179條暨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p> <p>三、計算方法：</p> <p>1. 市有土地放租地租收入 185,000元*1年=185,000元。</p> <p>2. 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692,000元*1年=692,000元。</p> <p>四、實施進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p> <p>五、完成方法：</p> <p>1. 開發繳租聯單送承租人，持向銀行繳納，依規定繳入市庫。</p> <p>2. 開具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繳款聯單送占用人，持向銀行繳納，依規定解繳市庫。</p> <p>六、預期成果：</p> <p>1. 地租滿徵滿收。</p> <p>2. 對於非法占用之農業區、保護區耕地及該地區溝溜等地目與農業不可分離土地予以列管，並於本府有使用計畫需予收回前，依法收取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p>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9-1-29

歲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收 入 依 據	收 入 期 間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詳 細 計 算 及 說 明
地租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	106.01.01-106.12.31	年	1	185,000.00	877,000 185,000	市有土地放租地租收入。 市有未放租農業區、保護區內田、旱地目之耕地及該地區之溝溜等地目與農業不可分離之土地遭占用，依法收取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入。
	民法第179條暨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	106.01.01-106.12.31	年	1	692,000.00	692,000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6款101項2目1節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編號與名稱	060401 廢舊物資售價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2,000元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報廢財產變賣收入。</p> <p>二、法令依據：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p> <p>三、計算方法：報廢財產變賣收入 12,000元*1年=12,000元。</p> <p>四、實施進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p> <p>五、完成方法：事實發生時，並依規定解繳市庫。</p> <p>六、預期成果：參照以往年度執行情形，預計可達成預期數額。</p>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9-1-31

歲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收 入 依 據	收 入 期 間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詳 細 計 算 及 說 明
廢舊物資售價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106.01.01-106.12.31	年	1	12,000.00	12,000 12,000	報廢財產變賣收入。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7款12項1目1節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編號與名稱	07020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賸餘繳庫	預算金額	1,540,000,000元	承辦單位	土地開發科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作業賸餘繳庫。</p> <p>二、法令依據：預算法第86條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10條等相關規定。</p> <p>三、計算方法：1,540,000,000元*1年=1,540,000,000元。</p> <p>四、實施進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p> <p>五、完成方法：將作業賸餘繳交市庫。</p> <p>六、預期成果：充裕市庫收入。</p>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9-1-33

歲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收 入 依 據	收 入 期 間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詳 細 計 算 及 說 明
賸餘繳庫	預算法第86條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10條等相關規定	106.01.01-106.12.31	年	1	1,540,000,000.00	1,540,000,000 1,540,000,000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作業賸餘繳庫收入。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款103項1目1節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編號與名稱	100202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31,855,129元	承辦單位	測繪科、土地登記科
----	-------------	-------------------	-----------------------	------	--------------	------	-----------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1. 以前年度提列土地及建物登記賠償準備超過5年保留年限予以繳庫收入。
2. 辦理不動產糾紛案件調處收入。
3. 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千分之五地籍清理獎金。
4. 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百分之五行政處理費用。

二、法令依據：

1. 土地法第70條及內政部76年3月19日台內地字第485793號函。
2. 土地法第34條之2及內政部訂頒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
3. 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地籍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辦法第2條及第6條規定。
4. 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內政部102年9月2日台內地字第102029751號函及102年9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20306849號函。

三、計算方法：

1. 土地及建物登記賠償準備繳庫 130,080,554元* 1年=130,080,554元。
2. 不動產糾紛案件調處收入 15,000元* 5件= 75,000元。
3. 地籍清理獎金 154,476元* 1年= 154,476元。
4. 地籍清理行政處理費用 1,545,099元* 1年= 1,545,099元。

四、實施進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五、完成方法：依規定解繳市庫。

六、預期成果：

1.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受損害者，由地政機關提列土地及建物登記賠償準備負損害賠償之責，該預算5年後如未發生損害賠償，應悉數解繳市庫。
2. 聘請地政、民政、營建、法律及地方公正人士組成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受理人民申請不動產糾紛調處，以減少訟源。
3. 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地籍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辦法辦理獎金核發。
4. 澈底清理目前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完成地籍清理工作，解決長期懸而不決之地籍問題，建立完備無誤之地籍資料，提升地籍管理之效率，增進土地利用之效益，保障財產權益並釐正地籍，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9-1-35

歲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收 入 依 據	收 入 期 間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詳 細 計 算 及 說 明
其他雜項收入	土地法第70條及內政部76年3月19日台內地字第485793號函	106.01.01-106.12.31	年	1	130,080,554.00	131,855,129 130,080,554	100年度提列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賠償準備超過5年保留年限予以繳庫收入。
	土地法第34條之2及內政部訂頒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	106.01.01-106.12.31	件	5	15,000.00	75,000	不動產糾紛案件調處收入。
	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地籍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辦法第2條及第6條	106.01.01-106.12.31	年	1	154,476.00	154,476	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千分之五地籍清理獎金收入。
	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內政部102年9月2日台內地字第102029751號函及102年9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20306849號函	106.01.01-106.12.31	年	1	1,545,099.00	1,545,099	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百分之五行政處理費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130101行政管理	承辦單位	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預算金額	82,386,349 元
-----------	------------	------	-----------------	------	--------------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89,221,361元，前年度決算數76,635,227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 計畫內容：

1. 貫徹中央政策，加速市政建設，改進土地行政業務及因應社會變遷與民眾需求，配合地政業務之施行，依業務實際需要加強辦理一般業務繼續性配合工作。
2. 加強協調、溝通、督促所屬各所、隊切實執行年度各項計畫；列管人民陳情案件、議員案件、專案案件、行政救濟案件，積極辦理公文定期、不定期檢查評估，嚴格管制公文處理期限與作業流程；為增進行政效能，加強辦理為民服務工作。
3. 檢討整理地政法令，提供地政人員簽辦參考。
4. 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工作。
5.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及各項人事法規執行人事管理業務與人事服務工作。
6. 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執行端正政風工作、興利除弊等業務，以促進廉能風氣。

(二) 預期成果：

1. 完成年度施政計畫及自行檢討考核事項，繼續推行工作簡化，提升工作效率。
2. 辦理各類公文查詢，縮短公文處理期限；追蹤考核本局業務，提升工作效率。
3. 檢討整理地政法令，提供地政人員簽辦參考，提高行政效率，以利政策順利執行。
4. 完成預(概)算、半年結算、決算及會計報告等財務資訊。
5. 強化人事服務，做好人事管理，增進員工福利，提升行政效率。
6. 澄清吏治，維護機關廉能形象，提升整體行政效能，發揮激濁揚清之效。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19 款 1 項 1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人員維持費	74,177,114					較上年度預算數 80,889,740元，減少 6,712,626元。
人事費	74,177,114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641,300	年	1	54,641,300	54,641,300	職員57人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技工及工友待遇	8,730,600	年	1	8,730,600	8,730,600	職工19人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9 款 1 項 1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退休離職儲金	6,023,304	年	1	97,344	97,344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3,207,600	3,207,600	職員退休離職儲金(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2,718,360	2,718,360	職工退休離職儲金(詳人事費分析表)。
保險	4,166,151	年	1	2,608,548	2,608,548	職員(工)健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1,056,336	1,056,336	職員公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501,267	501,267	職工勞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退休退職給付	615,759	年	1	615,759	615,759	職工退休退職給付(詳人事費分析表)。
二、一般業務	7,127,094	較上年度預算數 7,297,480元，減少 170,386元。				
人事費	2,984,890					
其他給與	2,275,560	人、月、段	92x12x1	630	695,52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人、月、段	103x12x2	630	1,557,36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人、月、段	3x12x1	630	22,680	替代役役男上下班交通費。
加班值班費	709,330	人、小時	7x18	185	23,310	辦理業務加班費。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9 款 1 項 1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業務費	4,142,204	人、小時	4x663	120	318,240	駕駛加班費。
		人、小時	2x994	185	367,780	府會聯絡員加班費。
統籌業務費	721,320					
通訊費	598,824	人、月	158x12	360	682,560	本局職員158人，按每人每月360元編列。
		人、月	19x12	120	27,360	本局約聘僱人員19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人、月	19x12	50	11,400	本局技工、工友及駕駛19人，按每人每月50元編列。
		月	12	32,426	389,112	公文、各項通知、出版品等寄發郵資。
稅捐及規費	54,180	部、月	34x12	514	209,712	公務電話及傳真機電話費。
		輛、年	3x1	11,230	33,690	小客車使用牌照稅。
		輛、年	3x1	6,180	18,540	小客車燃料使用費。
		輛、年	2x1	750	1,500	小客車檢驗執照費。
保險費	7,449	輛、年	1x1	450	450	小客車檢驗執照費。
		輛、年	3x1	2,483	7,449	小客車保險費。
油料	106,64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9 款 1 項 1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20,970	輛、月、公升	2x12x71	23.6	40,214	小客車汽油費。
		輛、月、公升	1x12x71	25.6	21,811	小客車汽油費。
		輛、月、公升	3x12x81	15.3	44,616	小客車液化石油氣費。
		人次	171	80	13,680	辦理業務外勤誤餐費。
		人次	243	30	7,290	辦理業務外勤交通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600	節	30	1,600	48,000	訓練講授外聘講師鐘點費。
		節	30	1,200	36,000	訓練講授外聘講師鐘點費。
		節	7	800	5,600	訓練講授內聘講師鐘點費。
		人次	8	2,000	16,000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府外委員出席費。
		支	8	280	2,240	滅火器換藥。
物品及材料	140,240	個	2300	40	92,000	去酸處理公文檔案夾。
		年	1	46,000	46,000	公文封套。
		年	1	38,887	38,887	辦理地政法制相關業務等。
一般事務費	1,051,110	年	1	259,380	259,380	辦理地政業務相關會議、文宣及活動等。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9 款 1 項 1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特別費	944,400	年	1	159,660	159,660	辦理地政研考及相關便民服務業務等。		
		年	1	37,155	37,155	辦理地政專業教育訓練相關作業等。		
		臺、月、張	13x12x2775	0.7	303,030	影印機使用費。		
		坪、月	121x12	43	62,436	地政講堂清潔維護費。		
		月	12	7,100	85,200	檔案室保全費用。		
		月	12	1,200	14,400	地政講堂保全服務費。		
		年	1	90,962	90,962	業務用文具用品紙張。		
		人、月	1x12	39,700	476,400	局長特別費。		
		人、月	2x12	19,500	468,000	副局長特別費。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520	棟、年	1x1	6,765	6,765	檔案室修繕費(為鋼筋混凝土建造共277坪，30坪以內部分)。
				坪、年	247x1	165	40,755	檔案室修繕費(為鋼筋混凝土建造共277坪，超過30坪部分)。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7,000	輛、年	3x1	49,000	147,000	小客車養護費(2005-2010年購置)。
		國內旅費	46,950	人、天	1x29	1,550	44,950	市外出差旅費。
人、次	7x1			200	1,400	役男返鄉旅費(戶籍地址距服勤單位所在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9-1-4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9 款 1 項 1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國外旅費	150,000	人、次	1x1	600	600	地未達60公里者)。 役男返鄉旅費(戶籍地址距服勤單位所在地60公里以上者)。
三、會計業務	293,153	人、次	2x1	75,000	150,000	國外市政建設考察旅費。
人事費	7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 293,153元，無增減。
加班值班費	74,000	人、小時	5x80	185	74,000	辦理會計業務加班費。
業務費	219,153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1,320	人次	12	80	960	督導聯繫所屬單位外勤誤餐費。
一般事務費	217,833	人次	12	30	360	督導聯繫所屬單位外勤交通費。
		本	542	258	139,836	印製預算案及法定預算等。
		年	1	77,997	77,997	會計業務用文具用品及印製帳簿書冊等。
四、人事業務	649,861					較上年度預算數 601,861元，增加 48,000元。
人事費	20,720					
加班值班費	20,720	人、小時	8x14	185	20,720	辦理人事案件、考績及業務檢查加班費。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9 款 1 項 1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業務費	629,141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7,260	人次	66	80	5,280	督導業務、查勤、人事案件調查外勤誤餐費。
		人次	66	30	1,980	督導業務、查勤、人事案件調查外勤交通費。
物品及材料	9,952	年	1	9,952	9,952	地政盃活動練習球具及用品。
一般事務費	575,929	年	1	34,699	34,699	印製各種人事資料表冊。
		次	1	60,000	60,000	地政盃活動所需分攤經費。
		年	1	39,230	39,230	參加年度地政盃活動所需相關經費。
		人、年	196x1	2,000	392,000	文康活動費(本局員工196人)。
		年	1	50,000	50,000	本局暨所屬機關表揚優秀員工之禮品(券)(新增)。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000	式	1	36,000	36,000	人事差勤管理系統及周邊設備維護費。
五、政風業務	139,127					較上年度預算數 139,127元，無增減。
人事費	31,450					
加班值班費	31,450	人、小時	5x34	185	31,450	查處政風、洩密案件業務加班費。
業務費	107,677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9-1-4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9 款 1 項 1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63,360	人次	576	80	46,080	督導聯繫所屬單位之外勤誤餐費。
		人次	576	30	17,280	督導聯繫所屬單位之外勤交通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00	節	4	1,600	6,400	舉辦法令宣導等外聘講師鐘點費。
一般事務費	37,917	年、次	1x2	3,000	6,000	辦理各類講習宣導活動所需相關費用。
		年	1	20,917	20,917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查、政風業務需要購買有關用品費用。
		人、次	25x4	80	8,000	辦理廉政會報、政風研討會等各項會議之逾時餐費。
		年	1	3,000	3,000	辦政法紀宣傳、廉政會報等會議所需文具紙張。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130901實施平均地權與不動產管理	承辦單位	資訊室、測繪科、土地登記科、地價科、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地用科、土地開發科	預算金額	257,958,826 元
-----------	--------------------	------	---------------------------------------	------	---------------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271,780,531元，前年度決算數430,183,344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市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及各項資訊系統維運作業，並配合推動本市地政便民資訊服務作業。
2. 規劃及執行本局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與辦理本局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
3. 土地登記法令檢討、整理及作業流程與方法革新，督導考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業務，辦理業務相關委員會之會務事宜，並依土地法第70條規定提列賠償準備。
4. 列冊管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辦理地籍清理清查公告、代為標售土地及建物、權利人申領價金及地籍清理獎金核發等相關事宜。
5. 統籌協調本市測繪業務，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法令檢討、整理與作業流程及方法革新，督導考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開發總隊測量業務。
6. 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價異動之釐正，土地分割、合併之地價改算、配合稅捐機關辦理地價稅減免會勘及繕造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土地清冊移送稅捐稽徵機關據以改課地價稅。
7. 調查地價實例及蒐集影響地價之資料，繪製地價區段圖並估計區段地價，提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評定後，計算宗地地價，編製土地現值表，於翌年1月1日公告，並辦理民眾申報地價準備作業。
8. 彙齊提案，準備地價評議資料，召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9. 核定私有耕地租約登記，及辦理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等相關事宜。
10. 管理公有土地，定期巡查維護，按期收取地租，掌握公有土地地籍資料，供市政規劃參考。
11. 輔導與管理不動產經紀業者與經紀人員，查核不動產交易所使用之定型化契約，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
12. 為興辦公共事業需要，依程序辦理土地徵收、公地撥用等相關作業。
13. 配合中央研議研修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土地開發政策、法令，並依法研修臺北市區段徵收、市地重劃之政策、法令、執行與事行事項。
14. 督導本局土地開發總隊辦理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業務，並協助該總隊解決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問題。
15. 結合智慧城市、田園城市及社區營造理念，推動智慧生態社區示範計畫。

(二) 預期成果：

1. 推動全市土地登記、複丈測量、地價地用等地政業務電腦化，實施地政網路服務，以加速市政建設，提升行政效率，達成簡政便民及機關資訊安全之施政目標。
2. 達到地籍管理科學化、制度化，促使列冊管理未辦繼承土地建物之繼承人申請繼承登記，以維繼承人權益，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受損害者，由地政機關提列土地及建物登記賠償準備金，負損害賠償之責。
3. 澈底清理目前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解決長期懸而不決之地籍問題，提升地籍管理之效率。
4. 強化測繪資訊共享，改進地籍測量作業、正經界、杜糾紛、提高土地建物複丈精度，確保地籍測量成果，維護人民權益。
5. 確保規定地價成果，維護各項圖冊資料之正確完整，據以執行照價徵稅、照價收買、漲價歸公之政策，以促進地盡其利，地利共享。
6. 如期於民國107年公告本市約42萬筆土地公告現值，作為民國107年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設定典權時之參考；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之依據，俾充裕稅收，供興辦各項公共設施之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130901實施平均地權與不動產管理	承辦單位	資訊室、測繪科、土地登記科、地價科、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地用科、土地開發科	預算金額	257,958,826 元
-----------	--------------------	------	---------------------------------------	------	---------------

7. 受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及異動登記，強化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8. 公平保障業佃雙方權益，促進外陸資置產活化利用土地。
9. 加強公有土地管理，避免私人占用，地租滿徵滿收，提供公有土地資料，促進地適其用。
10. 維護交易安全，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減少消費爭議產生，確保消費者權益。
11. 協助各用地機關如期完成用地取得，促使各項市政重大建設順利推動。
12. 促進土地開發經濟合理使用並協助解決土地開發問題。
13. 推動都市建設並改善市民居住環境，提高生活品質。
14. 實現新開發之示範建設和舊開發區之改善再生，落實智慧運用與生態環境復育，帶動民間落實普及，邁向宜居永續城市。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19 款 1 項 2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人員維持費	110,244,821					較上年度預算數 112,694,020元，減少 2,449,199元。
人事費	110,244,82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8,474,318	年	1	88,474,318	88,474,318	職員101人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約聘僱人員待遇	7,716,492	年	1	7,716,492	7,716,492	約僱19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退休離職儲金	5,968,068	年	1	5,556,408	5,556,408	職員退休離職儲金(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411,660	411,660	約聘僱退離職儲金(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保險	8,085,943	年	1	4,268,211	4,268,211	職員(工)健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9 款 1 項 2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二、資訊業務	15,026,110	年	1	3,015,040	3,015,040 職員公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491,856	491,856 約聘僱勞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310,836	310,836 約聘僱健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人事費	75,480	較上年度預算數 11,958,863元，增加 3,067,247元。			
加班值班費	75,480	人、小時	8x51	185	75,480 趕辦資訊處理業務、主機房操作等人員加班費。
業務費	14,950,630				
教育訓練費	60,000	年	1	60,000	60,000 參加資訊訓練。
通訊費	118,800	年	1	118,800	118,800 跨縣市謄本申請服務數據(T1)專線費用及GSN上網費用。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8,840	人次	70	80	5,600 督導所隊資訊業務外勤逾時誤餐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000	人次	108	30	3,240 督導所隊資訊業務外勤交通費。
		人次	18	2,000	36,000 推動本局網路便民服務等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9 款 1 項 2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電腦耗材及維修	2,300,000	節	10	1,600	16,000	辦理資訊教育訓練等外聘講師鐘點費。
		年	1	900,000	900,000	電腦耗材。
		年	1	1,400,000	1,400,000	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費。
一般事務費	133,000	年	1	115,000	115,000	編製地政資訊相關書表資料及業務用文具紙張。
		次	1	18,000	18,000	地政資訊業務檢討會。
國內旅費	83,700	人、天	3x18	1,550	83,700	市外出差旅費。
資訊服務費	12,194,290	年	1	450,000	450,000	地政業務增值統計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增服務費。
		年	1	2,280,000	2,280,000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增服務費。
		年	1	560,000	560,000	地政整合資訊系統增值應用軟體維護暨功能擴增服務費。
		年	1	285,000	285,000	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軟體維護暨功能擴增服務費。
		年	1	216,600	216,600	臺北市地籍測量圖籍資料掃描建檔系統軟體維護暨功能擴增服務費。
		年	1	300,000	300,000	網站資料維護及網頁製作費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9-1-4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9 款 1 項 2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年	1	1,737,055	1,737,055	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維護暨功能擴增服務費。
		年	1	1,353,750	1,353,750	辦理臺北市建物測量成果圖數化作業。
		年	1	88,000	88,000	土地徵收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增服務費。
		年	1	168,000	168,000	臺北市地政歷史資料e化查詢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增服務費。
		年	1	328,500	328,500	臺北市不動產資訊與居住服務整合入口網維護暨功能擴增服務費。
		年	1	1,240,000	1,240,000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輔導及換證審查費用。
		年	1	250,000	250,000	地政知識管理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增服務費。
		年	1	174,885	174,885	電子文件訂閱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增服務費。
		年	1	2,200,000	2,200,000	臺北市地政雲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增服務費（新增）。
		年	1	332,500	332,500	地政資訊網路服務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增服務費。
		年	1	230,000	230,000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光碟儲存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增服務費。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9 款 1 項 2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三、測繪業務	1,264,671					較上年度預算數 182,471元，增加 1,082,200元。
人事費	32,560					
加班值班費	32,560	人、小時	2x88	185	32,560	處理測量業務及市民詢問案件加班費。
業務費	1,232,111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11,880	人次	108	80	8,640	現場勘查及督導所屬外勤誤餐費。
		人次	108	30	3,240	現場勘查及督導所屬外勤交通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00	節	9	1,600	14,400	加強地政測量法令專業知能講師鐘點費。
物品及材料	24,231	年	1	4,231	4,231	測量業務所需辦公用品。
		年	1	20,000	20,000	測量外業勘查所需物品（新增）。
委辦費	900,000	年	1	900,000	900,000	臺北市即時定位與市政空間資訊整合服務研究（新增）。 明細如下： 1. 人事費用：440,000元。 2. 調查訪問費、資料整理費、報告印刷費、參考資料蒐集費、儀器設備使用費、行政管理費及其他費用：460,000元。
一般事務費	212,000	年	1	172,000	172,000	測量業務用文書資料及文具用品紙張。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9-1-5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9 款 1 項 2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年	1	40,000	40,000	主辦或參加國內各項學術研究研討會所需費用(新增)。
國內旅費	49,600	人、天	2x16	1,550	49,600	市外出差旅費。
國內組織會費	20,000	年	1	20,000	20,000	參加測繪業務相關學會團體會員費用。
四、土地登記業務	123,475,582					較上年度預算數 139,971,087元，減少 16,495,505元。
人事費	262,146					
獎金	154,476	年	1	154,476	154,476	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地籍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辦法辦理獎金核發(收支併列)。
加班值班費	107,670	人、小時	6x97	185	107,670	處理土地登記、地籍清理、地政士等業務加班費。
業務費	2,174,984					
通訊費	2,700	年	1	2,700	2,700	地政士換發執照及實價登錄訊息簡訊通知費。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18,880	人次	188	80	15,040	調查及督導所屬機關業務外勤誤餐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2,800	人次	128	30	3,840	調查及督導所屬機關業務外勤交通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2,800	人次	32	2,000	64,000	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出席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2,800	人次	66	2,000	132,000	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出席費。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9 款 1 項 2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節	12	1,600	19,200	土地登記法令講習及地政士管理業務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
		節	3	1,200	3,600	加強地政登記法令專業知能講師鐘點費。
		人次	12	2,000	24,000	地政士懲戒委員會委員及優良地政士評選小組出席費。
物品及材料	2,000	年	1	2,000	2,000	電話傳真機用紙。
一般事務費	552,900	年	1	498,900	498,900	製作各種參考冊輯、講習及宣導資料、舉行座談會、辦理訴訟案等及資料數位化。
		年	1	54,000	54,000	登記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辦公用品。
國內旅費	60,450	人、天	3x13	1,550	60,450	市外出差旅費。
臨時人員酬金	1,295,254	人	2	647,627	1,295,254	協助辦理地籍清理業務臨時人員酬金。
獎補助及損失	121,038,452					
損失及賠償	121,038,452	年	1	121,038,452	121,038,452	依土地法第70條規定提列賠償準備。
五、地價業務	3,912,790					較上年度預算數 4,948,150元，減少 1,035,360元。
人事費	358,530					
加班值班費	358,530	人、小時	38x51	185	358,530	趕辦各項地價業務加班費。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9-1-5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9 款 1 項 2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業務費	3,554,260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175,360	人次	1700	80	136,000	各項地價業務外勤誤餐費。
		人次	1312	30	39,360	各項地價業務外勤交通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8,400	人次	132	2,000	264,000	召開各項地價會議委員出席費。
		節	9	1,600	14,400	教育訓練外聘講師鐘點費。
物品及材料	40,800	臺、箱	2x3	6,800	40,800	電話傳真機碳粉匣。
委辦費	825,000	式	1	285,000	285,000	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
		式	1	540,000	540,000	委託編製不動產價格指數。
		年	1	607,050	607,050	地價資料所需圖表文具、地價訴訟費、資料數位化及維護費等。
一般事務費	2,134,100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9 款 1 項 2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年	1	40,000	40,000	協辦土地估價學會學術及應用研討會會議費用。
		年	1	62,050	62,050	辦理各項會議(含記者會及不動產估價師座談會)相關費用。
		年	1	15,000	15,000	刊登公告土地現值公開說明會訊息。
		頁	1000000	1.4	1,400,000	辦理地價冊掃描建檔。
		次	1	10,000	10,000	辦理優良不動產估價師表揚相關費用。
國內旅費	80,600	人、天	4x13	1,550	80,600	市外出差旅費。
國內組織會費	20,000	年	1	20,000	20,000	參加相關協(學)會團體會員會費。
六、地權及不動產交易業務	1,282,378					較上年度預算數 1,052,378元，增加 230,000元。
人事費	170,200					
加班值班費	170,200	人、小時	10x92	185	170,200	趕辦業務加班費。
業務費	1,112,178					
通訊費	2,700	則	3000	0.9	2,700	不動產經紀人證照到期前通知等簡訊通知費、通訊查詢費等。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38,200	人次	392	80	31,360	土地會勘、檢查不動產經紀業業務及參加會議等外勤誤餐費。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9-1-5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9 款 1 項 2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600	人次	228	30	6,840	土地會勘、檢查不動產經紀業業務及參加會議等交通費。
一般事務費	753,078	人次	52	2,000	104,000	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府外委員、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委員出席費或研討會相關人員出席費等。
		節	3	1,200	3,600	辦理地權業務講習講師鐘點費。
		年	1	23,802	23,802	印製各項書表簿冊、不動產經紀人、空白證照信封等。
		個	45	80	3,600	召開租佃會議逾時餐費。
		次	1	20,000	20,000	地權業務工作檢討會或協辦研討會等相關費用。
		式	1	99,000	99,000	辦理本市不動產經紀人名簿及經紀業專冊掃描建檔（新增）。
		年	1	50,000	50,000	辦理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業務訴訟費。
		年	1	10,676	10,676	地權及不動產經紀業業務用文具紙張。
		次	1	150,000	150,000	舉行不動產經紀業座談會等相關費用或協辦相關業務研討會等。
		次	1	26,000	26,000	辦理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表揚相關費用。
		年	1	360,000	360,000	辦理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活動、協辦不動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9 款 1 項 2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產研討會、印製宣導或活動資料、資料數位化等。
國內旅費	80,600	次	1	10,000	10,000	不動產交易業務工作檢討會等相關費用。
國外旅費	130,000	人、天	4x13	1,550	80,600	市外出差旅費。
		人、次	2x1	65,000	130,000	赴日本東京參訪不動產管理與估價(2人5日)(新增)。
七、地用業務	431,405					較上年度預算數 341,405元，增加 90,000元。
人事費	96,940					
加班值班費	96,940					
		人、小時	10x42	185	77,700	趕辦私地徵收、公地撥用業務加班費。
		人、小時	2x52	185	19,240	趕辦公地農地管理業務加班費。
業務費	334,465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29,850					
		人次	225	80	18,000	參加會議、實地勘查、公地巡查等外勤誤餐費。
		人次	395	30	11,850	參加會議、實地勘查、公地巡查等外勤交通費。
一般事務費	275,165	年	1	275,165	275,165	地用業務所需訴訟費、文具紙張、協辦相關業務研討會等及資料數位化。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9-1-5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9 款 1 項 2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國內旅費	29,450	人、天	1x19	1,550	29,450	市外出差旅費。
八、土地開發業務	2,321,069					較上年度預算數 632,157元，增加 1,688,912元。
人事費	45,325					
加班值班費	45,325	人、小時	5x49	185	45,325	辦理土地開發研議督導業務加班費。
業務費	2,275,744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4,400	人次	40	80	3,200	土地開發業務外勤誤餐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800	人次	40	30	1,200	土地開發業務外勤交通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800	人次	56	2,000	112,00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委員出席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800	人次	25	2,000	50,000	提升土地開發法令、專業知能座談會及研習會之專家學者出席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800	節	18	1,600	28,800	提升土地開發法令、專業知能之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
物品及材料	3,932	年	1	3,932	3,932	電話傳真機碳粉匣等。
一般事務費	1,681,000	年	1	81,000	81,000	土地開發業務所需表冊資料、文具紙張、資料數位化及印製圖籍等費用。
一般事務費	1,681,000	式	1	1,600,000	1,600,000	推動智慧生態社區相關費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9 款 1 項 2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國內旅費	15,500	人、天	2x5	1,550	15,500	市外出差旅費。
國外旅費	380,112	人、次	1x1	138,339	138,339	赴丹麥及德國參訪營造智慧生態社區國際案例（1人9日）（新增）。
		人、次	1x1	241,773	241,773	赴荷蘭研習土地開發與管理、居住問題等領域經驗（1人2個月）（新增）。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137104其他設備	承辦單位	資訊室、秘書室			預算金額	5,079,600 元
<p>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5,804,282元，前年度決算數3,510,790元。</p> <p>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 計畫內容：考量實際需要，配合市政建設與地政業務之進行，購置工作相關設備，以提高工作效率，並建置臺北市地政雲系統。 (二) 預期成果：如期完成購置工作相關設備及建置臺北市地政雲系統，以提高工作效率及業務準確性，達到便民要求。</p> <p>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p>							
19 款 1 項 3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設備及投資	5,079,60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61,600						
		部	29	20,000	580,000	汰換個人電腦。	
		年	1	107,100	107,100	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	
		部	5	136,900	684,500	汰換伺服器。	
		年	1	190,000	190,000	套裝軟體。	
		年	1	3,500,000	3,500,000	建置臺北市智慧地所系統。	
雜項設備費	18,000						
		年	1	6,000	6,000	電腦圖書費。	
		臺	1	12,000	12,000	汰換條碼列表機。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134101第一預備金	承辦單位	會計室	預算金額	2,000,000 元
-----------	-------------	------	-----	------	-------------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2,000,000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 計畫內容：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局主管第一預備金並依法動支。
 (二) 預期成果：配合業務需要，完成各項計畫。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19 款 1 項 4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預備金	2,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 2,000,000元無增減。
第一預備金	2,000,000	年	1	2,000,000	2,000,000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及依同法第64條規定專案動支。

臺北市政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合 計	經 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小 計	01 人 事 費	02 業 務 費
19	1			19101 地政局	347,424,775	342,345,175	188,574,176	30,732,547
			1	130100 一般行政	82,386,349	82,386,349	77,288,174	5,098,175
			1	130101 行政管理	82,386,349	82,386,349	77,288,174	5,098,175
			2	130900 地政業務	257,958,826	257,958,826	111,286,002	25,634,372
			1	130901 實施平均地權與不動產管理	257,958,826	257,958,826	111,286,002	25,634,372
			3	137100 建築及設備	5,079,600			
			1	137104 其他設備	5,079,600			
			4	134100 第一預備金	2,000,000	2,000,000		
			1	134101 第一預備金	2,000,000	2,000,000		

府地政局
科目分析表

19-1-65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04 獎補助及損失	05 債 務 費	06 預 備 金	小 計	03 設 備 及 投 資	04 獎補助及損失	06 預 備 金
121,038,452		2,000,000	5,079,600	5,079,600		
121,038,452						
121,038,452			5,079,600	5,079,600		
			5,079,600	5,079,600		
		2,000,000				
		2,000,000				

臺北市政
歲 出 人 事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人 數									全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民 意 代 表	員			工			聘 僱 人 員	臨 時 工	合 計	民 意 代 表 待 遇
							小 計	職 員	駐 衛 警	小 計	技 工 及 駕 駛	工 友				
19	1			地政局	196		158	158		19	11	8	19		188,574,176	
		1		一般行政	76		57	57		19	11	8			77,288,174	
		1		行政管理	76		57	57		19	11	8			77,288,174	
		2		地政業務	120		101	101					19		111,286,002	
		1		實施平均地權與不動產管理	120		101	101					19		111,286,002	

費彙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人 事 費												
待 遇 保 險 及 退 離 職 金							其 他 報 酬				待 遇 準 備	
小 計	法定編制 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 友待遇	約聘僱人 員待遇	公(勞)保 保險費	健 康 保 險 費	退休(職)或 離職儲金	小 計	臨時工工資	獎 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184,421,935	143,115,618	8,730,600	7,716,492	5,064,499	7,187,595	12,607,131	4,152,241		154,476	2,275,560	1,722,205	
74,177,114	54,641,300	8,730,600		1,557,603	2,608,548	6,639,063	3,111,060			2,275,560	835,500	
74,177,114	54,641,300	8,730,600		1,557,603	2,608,548	6,639,063	3,111,060			2,275,560	835,500	
110,244,821	88,474,318		7,716,492	3,506,896	4,579,047	5,968,068	1,041,181		154,476		886,705	
110,244,821	88,474,318		7,716,492	3,506,896	4,579,047	5,968,068	1,041,181		154,476		886,705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迄時間	薪點	年需經費	月 支					經費來源及科目
						小計	折合金額	勞保保險費	健康保險費	離職儲金	
約僱專業											
約僱人員	1	協辦地政業務	106.01.01-106.12.31	220	376,296	31,358	26,642	1,910	1,207	1,599	實施平均地權與不動產管理
約僱人員	18	協辦地政業務	106.01.01-106.12.31	250	7,697,160	641,430	544,950	39,078	24,696	32,706	實施平均地權與不動產管理
小計	19				8,073,456	672,788	571,592	40,988	25,903	34,305	
共計	19				8,073,456	672,788	571,592	40,988	25,903	34,305	
加發數					857,388						
總計	19				8,930,844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9-1-69

資本支出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及計畫名稱	合計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機械設備費	運輸設備費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雜項設備費	權利	投資	獎補助及損失
地政局	5,079,600						5,061,600	18,000			
建築及設備	5,079,600						5,061,600	18,000			
其他設備	5,079,600						5,061,600	18,000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別	車輛種類	車號	廠牌及引擎號碼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合計	牌照稅	燃料使用費	油料(全年)			液化石油氣(全年)			養護費	檢驗執照及保險費
									數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數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行政管理 合計	小客車	3輛 3輛				315,270	33,690	18,540			62,025			44,616	147,000	9,399
	小客車	8357-ED	福特42665674V	2005.01	2,000	104,622	11,230	6,180	852.00	23.60	20,107	972.00	15.30	14,872	49,000	3,233
	小客車	4286-EY	福特62668942V	2006.06	2,000	104,622	11,230	6,180	852.00	23.60	20,107	972.00	15.30	14,872	49,000	3,233
	小客車	1061-QH	中華4G69L01616331	2010.02	2,378	106,026	11,230	6,180	852.00	25.60	21,811	972.00	15.30	14,872	49,000	2,933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合計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 入	無形 資產 購置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住 宅	非 住 宅 房 屋	其他營建 工程	運 輸 工 具	資 訊 軟 體	機 械 及 其 他 設 備	土 地 改 良
	對 營 業 基 金	對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對 民 間 企 業	對 企 業	對 家 庭 及 民 間 非 營 利 機 構	對 政 府	對 國 外									
5,080													190	4,890		
5,080													190	4,890		